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党建工作相关规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便于公众对公司进行更准确的识别，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党建工作相关规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2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2年9月5日